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豐交簡附民字第6號

原告 陳穎珊

訴訟代理人 蕭隆泉律師

被告 劉建南

健發廢棄物清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健發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5年度豐交簡字第7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該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本院豐原簡易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刑事庭 審判長法官 楊岬琇

法官 陳嘉宏

法官 陳泳菖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紀俊源